

《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增加對債權人的保障、精簡清盤程序，以及強化在清盤架構下的規管。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 1 至 15、17、18、19、21 至 29、32 至 35、38 至 42、44、46、49 至 58、60 至 65、67、68、70、71、72、74 至 100、102、103、104、106 至 119、121 至 125、132、133、135、136、138 至 142、145 至 151、155、156、157、159 至 164、166、167、168、170、171、172、174、175、176、178、180 及 183 至 188 條
-----------------------	---

表決：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 16、20、30、31、36、37、43、45、47、48、59、66、69、73、101、105、120、126至131、134、137、143、144、152、153、154、158、165、169、173、177及179條、第 8 部第 2 分部的標題、第 181 及 182 條、第 8 部第 6 分部的標題及第 189 條
--	--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 修訂條例草案上述涉及不同事宜的條文

第 16、20、36、37、43、45、59、66、69、73、101、105、127、129、137、143、144、169、173 及 177 條

— 修正案旨在釐清有關條文的意思、更改條碼、改善行文，或令條文的中英文文本或性質類似的條文行文一致。

第 30、31、47、48、120、126 至 131、134、152、153、154、158、165、169、173 及 179 條

— 在第 30(6) 條中建議的第 190(2A) 及 (2B) 條，刪去“贊同誓章”而代以“補充誓章”，以更確切反映誓章的性質，並相應修訂其他提述“贊同誓章”的條文。

第45條

- 根據條例草案第45條建議加入的第207A(1)條，除另有規定外，按照《條例》第206條委任的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可就該委員會的事務授予授權書，由其他人擔任該委員的代表。修正案修訂建議的第207A(2)(b)(ii)條，訂明有關委員如屬自然人，則授權書須由該委員簽署。

第8部第2分部的標題和第181及182條

- 修訂旨在因應2015年7月通過但仍未實施的《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第41章)(2015年第12號)而作相應的技術性修訂，以作出彈性安排，不論該條例的生效日期是先於還是後於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的生效日期，條例草案有關的擬議修訂在法律上仍然有效。

第8部第6分部的標題

- 因應《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第584章)(2015年第18號)第4條對該條例簡稱的修訂，而修訂條例草案第8部第6分部的標題。

第189條

- 修訂旨在更新已改稱為《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的一個條號，以配合《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的生效及在該條例已加入第60條。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三項辯論 : 局長提出的新條文 — 新訂的第190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的第190、191及192條

新訂的第190條前新分部的標題和新訂的第190、191及192條

- 修訂旨在因應上述《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情況而作相應的技術性修訂，令條例草案有關的擬議修訂在法律上仍然有效。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增補的新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16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3)513/15-16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6年5月26日